（上接B044版）

22	第五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可以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23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4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5	第五十七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纪律，被责令退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八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纪律，被责令退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26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同意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7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8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29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30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规则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依法需公告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规则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依法需公告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31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立即就任，由职工代表法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职工代表法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32	第七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33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3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删除	
35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36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删除	
37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过”、“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38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开始施行，修改时亦同。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因本次修订增减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2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3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出席会议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八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会议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并，其余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除外）未条所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对外投资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本款所称“交易”范围及“成交金额”的定义见《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除外）（本条所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对外投资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本款所称“交易”范围及“成交金额”的定义见《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项所述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5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提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	第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提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
7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8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可以委托董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董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送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可以委托董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 董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9	第十九条 ……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第十九条 ……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10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11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
12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删除
13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14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	删除
15	第二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反馈有关执行情况。	删除
16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若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17	第二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18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因本次修订增减条款，《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奕华先生、柳建华先生、邓柏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柳建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独立董事履职网络课程学习证明，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期至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王惠芳女士、练德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银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邱银秀女士将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中明振先生、焦辉洲先生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昆跃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汉军先生，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技术员、电工设备分所副所长、电力电子装置分所所长；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桂林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汉军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立新先生，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主任工程师、副主任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试验装备与工程分公司经理；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成套分公司副总经理、成套分公司总经理；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成套事业部部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副总经理；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流）；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帝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立新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峰先生，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院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国机精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良寿先生，197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科技处处长、重庆材料研究院监事会主席、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军工管理办公室）副部长兼科技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军工管理办公室）副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志武先生，1969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温州西山特陶集团标准计量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正泰集团企划委员会副主任；正泰集团投资中心总经理，团委书记、董事、董秘；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及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冰先生，1970年1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战略发展部）主管；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国机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现任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奕华先生，195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南洋电器厂研究所工程师；广州市机电工业局科长；广州机电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大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奕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建华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山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师资型博士后，讲师；中山大学金融学系副主任、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芯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长助理、专业硕士项目主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思考乐教育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尖跃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

姜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柏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合伙人；广东省司法厅法学院兼职教授；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管委会主任。现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聘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柏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惠芳女士，197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财务职员，上海华隆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电广告公司财务总监，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练德慧女士，197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职员、总经理助理，国机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兼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资金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练德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银秀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电气控制公司市场部电子、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银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下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以现场、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芳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电研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中明振先生、焦辉洲先生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昆跃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研”）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具体现金管理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提出，授权财务总监审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